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容秩序管理技术指引

2023-07-04 发布

2023-08-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容秩序管理技术指引

主编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2023年8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关于发布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容秩序管理 技术指引》的公告

现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容秩序管理技术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本指引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4日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扎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有效改善我区市容环境秩序,创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委托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新疆分院编制了《自治区市容秩序管理技术指引》。

本指引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国内先进技术,把握城市发展趋势,全面梳理城市市容秩序管理的内涵和外延,在广泛征求社会和相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反复讨论、修改,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和应用研究成果,并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建设管理发展的需求,制定了本指引。

本指引共 11 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室外公共场所;4.户外广告;5.停车管理;6.公共服务设施;7.便民摊点;8.建筑工地;9.沿街门店;10.街景小品;11.道路照明。

本指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工作。

为使本指引更好地适应新疆城市市容秩序管理的需要,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A 座 1401,邮政编码:830002,联系电话:0991-8881421)

主编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新疆分院

主要起草人:寇全龙 周朝君 张崇淼 秦海珠 刘大强

迪达尔·马合苏提汗 崔博 闫蕊 陈雪珊

主要审查人:周江 陈本斌 付传静 雷霓 杨浩 姚文泉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3
3	室外公共场所.....	5
4	户外广告.....	9
5	停车管理.....	15
5.1	一般规定.....	15
5.2	居民小区停车场.....	17
5.3	临时停车场(泊位).....	17
5.4	共享单车管理.....	19
6	公共服务设施.....	21
7	便民摊点.....	25
8	建筑工地.....	28
9	沿街门店.....	32
9.1	一般规定.....	32
9.2	门头牌匾.....	35
10	街景小品.....	36
11	道路照明.....	37
	本指引用词说明.....	39
	引用标准名录.....	40

1 总 则

1.0.1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扎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有效改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市容秩序，创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管理标准体系（试行）》，根据《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城镇容貌标准》（XJJ089）和相关设施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指引。

1.0.2 本指引拟指导自治区城市市容秩序管理，不断规范城市市容秩序，提升城市形象及品质。主要内容包括城市建成区内室外公共场所、户外广告、停车、公共服务设施、便民摊点、建筑工地、沿街门店、街景小品、道路照明等方面秩序管理。

1.0.3 本指引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各县（市、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及相关市容秩序管理活动。

1.0.4 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该县（市、区）市容秩序工作，负责本指引的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执法）、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应急、消防、宣传、文化旅游、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市容秩序管理工作。

1.0.5 市容秩序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遵循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基本原则。

1.0.6 各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教育公民养成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

得妨碍其依法履行职责。

1.0.7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市容秩序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市容市貌干净整洁的义务，对破坏市容秩序的行为有权制止或者举报。各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0.8 自治区市容秩序管理应充分体现城市特色，并应注重地域文化和地域特色的保护与发展，保持当地风俗风貌，保持城市环境整洁、美观。

1.0.9 市容建设与管理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并应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2 术 语

2.0.1 城市市容秩序 urban appearance order

城市市容秩序是对城市外观的综合管理,是与城市环境密切相关的城市建(构)筑物、广告标识、照明以及室外公共场所等与人的行为构成的城市局部或整体景观的综合管理。

2.0.2 室外公共场所 outdoor public places

城区道路、旅游景点、公园、机场、火车站、超市、各类市场、电影院、沿街门面、车站、户外运动场所、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供公众从事社会活动的各类室外公共场所。

2.0.3 户外广告 outdoor advertising

以发布商业性或者公益性广告内容为目的,利用户外场地、空间和市政公用设施、工地围墙(挡)等建(构)筑物以及交通工具外部等户外设施,以指示牌、标识牌、展示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招贴栏、布幅等为载体,以实物造型、图像、文字及其他形式发布的广告。

2.0.4 公共设施 public facilities

设置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的城市市政、交通、电力、通讯、邮政、消防、照明、市容环卫服务、生活服务、文化休闲等设施。

2.0.5 建筑工地 construction site

建筑工地是指一处正在建设的建筑项目,进行土木工程施工的地点,其范围常有围板、铁丝网或者围墙所封闭,限制人员及物料、机械和车辆的进出。

2.0.6 便民摊点 convenient stall

便民摊点是为应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提升公共服务功能,满足市

民群众生活需求，激活市场细胞，增加城乡居民就业和收入，在指定区域内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街道、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等空闲场地而设置的，位置相对固定、经营相对集中，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场所。

2.0.7 门前三包 three packs in front of the door

“门前三包”是指临路（街）所有的单位、门店、住户需担负起一定范围内的市容环境责任，承担一定的城市管理任务。

2.0.8 街景小品 street view sketch

街景小品是指那些体量小巧，类型多样，内容丰富多彩的环境艺术构筑物，如花池、座椅、主题雕塑、站台、指路牌等。其特点是观赏价值高，使用功能强，有美感有寓意，是人工创造，或是人工将自然素材加工而成，在形式表达和文化主题表现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0.9 道路照明 road lighting

道路照明是指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设置的照明设施。

3 室外公共场所

3.0.1 城区道路、旅游景点、公园、机场、火车站、超市、各类市场、电影院、沿街门面、车站、户外运动场所、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室外公共场所，应保持整洁、美观，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停放、乱搭建、无违章设摊、无人员露宿等。

3.0.2 公交站点、各种车辆停车场设施完好、造型美观、顶棚内外表面无明显积灰、无污染；公交站牌无陈旧、破损、歪斜，保持站台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3.0.3 机动车应停靠在车库或指定的车辆停放站，并停放整齐。非机动车应按指定停放点或划定的停放区域有序停放。

3.0.4 经批准在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经营摊点应规范经营，并保持摊点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不影响周围城市市容环境。

3.0.5 在室外公共场所（包括水域）举办节庆、文化、体育等活动，须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活动期间，不得损坏市政设施，应保持活动场所环境整洁，活动结束后恢复场地原貌。

3.0.6 室外公共场所和设施配套的无障碍设施应保证正常、安全使用，避免出现无障碍设施被损毁、占用的情况。无障碍设施发生损毁的，要及时修复完善。

3.0.7 道路上设置各类地下管线井（箱）盖、雨篦应保持齐全、完好、正位，无沉降、缺损、破裂、堵塞或影响交通和安全的现象；井盖和其基座应标明行业标识，材质符合国家标准，出现损坏或井盖丢失，应立即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警示标志，并及时进行补缺和修复。

3.0.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50688) 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城市路名牌、交通信号灯、交通护栏、隔离墩、交通标线、道路标志标线等城市交通设施，应规范设置，标示醒目、清晰准确、保持完好、整洁美观。交通护栏、隔离墩应经常清洗、维护，出现损坏、空缺、移位、歪倒时，应及时更换、补充和校正。

3.0.9 保持道路路面和人行步道平整，保持路沿石、无障碍设施完好；保持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整洁、完好；保持道路和桥梁上设置的隔离墩、防护栏、防护墙、隔音板、照明和排水等设施整洁、完好、有效；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3.0.10 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室外公共场所等公共区域无积存垃圾，无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无随意堆放废弃家具家电、装修材料等现象。

3.0.11 各类餐饮经营场所及周边无随意丢弃餐厨垃圾、随意泼倒污水现象，无污渍，无明显异味。

3.0.12 行道树及绿地内树木无缺株、死株、空株，无危树危枝，枝叶不影响电力、通信、交通信号灯、警示标志等设施正常运行。

3.0.13 人员密集的室外公共场所（公园）设置安全员，实行人员数量监控。各类疏散标志要清晰，易于识别，疏散通道保持畅通，无障碍物。禁止机动车、非机动车、宠物入内，确保人员安全。

3.0.14 在建成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露、溢撒。

3.0.15 主要街道两侧的建（构）筑物前，应当根据需与可能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

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应当及时清除。

3.0.16 室外公共场所应定期消毒，当有传染病流行时应每天多次消毒，使用含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500 mg/L 的消毒溶液，对地面及公共设施进行均匀喷洒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3.0.17 室外公共场所道路应定时清扫保洁，影响交通的降雪应及时清除；遇气温低于 5℃、雨雪天气等不宜冲洗地面；出现冻雨、降雪等恶劣天气，应及时清除道路积雪和冰冻。

3.0.18 冬季清雪应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技术导则》中 5.2.4 清雪扫雪作业要求。鼓励城市清除冰雪少用或者不用融雪剂，实行绿色清除冰雪。必要时，城市快速路、主要干路以及坡路、引桥、环岛可以使用融雪剂。使用过融雪剂的积雪应及时拉运，不得倾倒或抛洒至绿化带内。融雪剂由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统一采购，统一分发。采购的融雪剂及其使用，应当符合《融雪剂》（GB/T 23851）和《公路融雪剂使用技术规范》（DB65/T 4330）的要求。

3.0.19 冬季雨雪过后，应及时清理建筑物顶部冰雪，防止消融形成冰挂，发现冰挂时，应及时将冰挂打落，并做好防护。位置较高难以处理的冰挂，应在周边设好警示牌，必要时设立隔离带，提醒绕行。

3.0.20 相关主管部门对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巡查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二）建立健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养护责任机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三）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

3.0.21 禁止盗窃、破坏、非法销售、非法收购城市道路等室外公共场所

设置的各种井盖、雨篦、交通指示牌及其他市政设施。井盖、雨篦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产权单位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并及时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以保证通行安全。

3.0.22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居住人口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制定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沿道路设置的公共厕所间距宜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的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承包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公共厕所，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公共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贮（化）粪池或者城市污水系统。

3.0.23 城市环境噪声，应达到国家颁布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的要求。各地人民政府应将城区划分不同的噪声控制区，实施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3.0.24 凡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或个人，必须积极采取治理和消除噪声污染措施。凡超过国家和地方噪声标准的，必须按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缴纳超标排污费。

3.0.25 受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有要求减轻、消除噪声污染的权利。

3.0.26 大（小）医院（门诊）、大（中）院校、中（小）学校、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产生噪声污染源的必须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震、阻尼等有效控制措施，其噪声必须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4 户外广告

4.0.1 户外广告设施及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设计、施工及验收应当符合《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城镇容貌标准》（XJJ089）及《自治区户外广告设施及户外招牌设置技术标准》（XJJ029）等相关标准规定，与周边环境相适应，兼顾昼夜景观；画面应保持清晰，外形应整洁美观，定期维护清理。

4.0.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地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设置的主管部门，应会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审批、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4.0.3 任何单位、个人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不得设置户外广告，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下列情形严禁设置广告设施：

（一）国家机关、学校、医院、风景名胜点、文物保护单位、纪念性建筑、历史建筑和标志性建筑的用地范围和建筑控制地带内（保护标识、招牌除外）；

（二）危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及附属设施安全的；

（三）利用建（构）筑物顶部凌空部分及超出建（构）筑物外轮廓线及影响城市容貌的（大型城市交通枢纽已设置的招牌除外）；

（四）利用危房、违章建（构）筑物的；

（五）利用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立交桥、高架道路桥梁及其防撞墙与隔声窗的；

（六）延伸扩展至机动车道上方或者跨越道路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区

域的；

（七）影响城市公共安全、市政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安全设施及标志使用的；

（八）利用行道树、绿化带，侵占、损毁绿地的；

（九）妨碍生产或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建（构）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的；

（十）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十一）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户外广告规划规定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4.0.4 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的喷绘材料不应采用易燃材料。位于步行街、广场、商场、大型文体设施、车站、机场等人员聚集密度高的公共场所设置的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的喷绘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4.0.5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及招牌、标牌的非广告设置设施应文字规范、工整，无错别字，无残缺，设置位置、外形、色彩和字体大小应与同幢建（构）筑物和周边环境相协调，并注意与建（构）筑物的比例适当，保持安全、整洁、美观、完好。

4.0.6 在建（构）筑物顶部或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及非广告设施应与该建（构）筑物的规格、色彩、风格相协调，不影响该建（构）筑物的轮廓线，并防止对周围居民产生光污染。

4.0.7 高层建筑主楼墙面宜设置镂空文字及图案等形式为展示体的户外广告设施。

4.0.8 单个广告面积在商业区域内宜小于 100m²，商业区域外宜小于 50m²，公益性广告所占比例不低于 50%，商业广告应控制在 50%以内。

4.0.9 灯杆广告设置要求：

- (一) 道路宽度在 30 米以下可设置商业广告；
- (二) 广告牌面底部距离地面高度应大于 3 米；
- (三) 广告牌面单侧宽度应小于 0.5 米，牌面高度在 2 米以内；
- (四) 每杆设置对称广告 2 幅，广告的高度、形式和尺寸一致；
- (五) 城市道路灯杆广告间距应在 100 米以上。

4.0.10 门檐 LED 广告设置要求：

- (一) 电子屏必须紧贴墙面在大门上方设置；
- (二) 具备设置条件的单位（门店），一个单位只能设置一块电子屏；
- (三) 电子屏所发布的各类动态商业信息广告必须经辖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审核登记后方可发布；
- (四) 电子屏播放时段公益广告占比不少于 50%。

4.0.11 移动载体广告设置要求：

- (一) 除公共汽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不能利用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
- (二) 移动户外广告内容中，公益广告内容所占的面积或者时间比例不得低于 50%。

4.0.12 在同一道路、同一建（构）筑物或同一街区相邻建（构）筑物墙上设置的广告招牌，其形式、规定、设置位置、色彩、灯光效果应达到整体和谐、统一，不得多层设置广告。

4.0.13 沿街门店不宜设置滚动走字屏电子显示装置广告设施。

4.0.14 车身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应影响行车安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 车头及车身两侧车窗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车后窗设置的广告不应影响安全驾驶；
- (二) 车身设置的电子显示装置类广告在行驶过程中不应播放动态画

面和声音。

4.0.15 城市快速路禁止设置跨街横幅、建构（筑）物外墙条幅、机动车非机动车隔离栏条幅等布标（条幅、巨幅），及任何材质广告。经批准设置的各类布幅宣传品应用字、语言规范、工整，无错别字，字体无残缺，并按时撤除。重大节日或大型活动张挂、张贴庆祝标语的，节日过后两天内应撤除，并保持完好、整洁（恢复原状）。

4.0.16 各类指示牌、门牌等标识应设置在适当位置，不影响交通安全及城市景观，不损坏市政公用设施及城市绿化；标识的规格、色彩应分类统一，形式、图案应与街景协调，并保持整洁、完好。车站等窗口场所设置的指示牌、信息牌、警示牌及人流疏导标志牌等标识应清晰醒目。

4.0.17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于公共场所、公共绿地、行道树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宣传彩旗；如需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0.18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店面招牌、路牌、指示牌、标志、标牌及宣传牌等，文字用语准确，简化名称符合国家标准，材质精良、设计新颖、制作精美、用字规范、牢固安全，字迹和图案清晰、完整，与街景相协调，并保持清洁。凡陈旧、破损、脱漆、缺字、错字的，应及时修整或更换。空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宜张贴临时性公益性广告。

4.0.19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无构件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建立安全档案。

4.0.20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有抗风压、防坠落、防雷击措施，不得直接安装在易燃物体上。

4.0.21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规定：

(一)若有大型户外广告需要设置，需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交户外广告设置申请，在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设置，并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 设置户外广告在建（构）筑物、场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资料（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 (4) 户外广告实景、全景彩色效果图；
- (5) 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户外广告结构设计图及设计使用年限说明；
- (6) 户外广告施工安全措施、规范设置相关材料；
- (7) 户外广告设置和维护安全告知承诺书；
- (8) 如涉及连锁、加盟，还需提供授权资料；
- (9) 如户外广告内容涉及少数民族文字时，还需提供国家通用少数民族文字翻译审定单；
- (10) 如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完成后，设置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申请验收。由管理部门组织设置单位、技术部门或有资质的综合评估中介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和验收；

(三)设置经营单位对其设置的户外广告钢架设施应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每季度必须对钢架设施的安全状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每年除锈油漆、加固不少于一次，并排查和消除事故安全隐患，保证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四)设置经营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在遇有暴雨、雷电等灾害性天气时，户外广告设置经营单位应根据灾害气象预报，事先对其设置经营的

户外广告钢架设施进行加固或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安全。

（五）设置经营单位应每年对大型广告钢架设施进行安全鉴定，需提供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所做的安全鉴定报告，并提交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存档。

4.0.22 户外广告管理应满足下列规定：

（一）设置者设置户外广告前应依法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手续；未经许可，不得设置；

（二）户外广告设置的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内的机具设备应堆放整齐。作业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损坏的城市道路应及时修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

（三）设置的户外广告应保持整洁、美观；设置电子显示屏、霓虹灯等发光材质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亮度、照度和音量不得影响交通信号和居民生活；

（四）设置者应当定期进行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对陈旧、残缺、锈蚀等影响市容的，应当予以修复，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广告设施应及时拆除。户外广告设施（含搭设招牌架的户外招牌）在设置期内，每年必须由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检测，检测报告须向属地管理部门备案；

（五）户外广告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准确规范。电子显示屏等滚动户外广告设施应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发布公益广告，空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及时发布公益广告。

5 停车管理

5.1 一般规定

5.1.1 停车场的设置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规范设置、属地管辖、配套建设、方便群众、确保城市交通畅通的原则。

5.1.2 城市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公安、交通部门编制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有条件的地区应增加林荫停车场的规划,合理布局停车设施。

5.1.3 建设停车设施应当根据需要配套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的照明、监控、通讯、排水、消防、安全技术防范等设施,并依法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保障车辆安全出入。

5.1.4 城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停车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内停车设施的日常监管和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工作。

5.1.5 停车场内发生治安、安全、消防等事故,管理人员应立即向公安、安监、消防等管理部门报告,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

5.1.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整治废弃车辆、货车、工程车等车辆违规占道停车现象。

5.1.7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将停车管理信息数据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中,支持和推广智能化停车服务,提高停车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促进智慧交通城市建设。

5.1.8 机动车驾驶员在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有序停放车辆；
- (二) 不得吸烟和使用明火；
- (三) 不得损坏停车场设施、设备；
- (四) 不得在公共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场内洗车或试车；
- (五) 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公共停车场停放；
- (六) 禁止在停车位内堆放物品、车载售物等行为。

5.1.9 收费经营的停车场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醒目的停车场标志并标明开放时间、停车泊位数量（电子显示屏）、停车场平面图、监督电话和收费标准，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识；
- (二) 保证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正常使用；
- (三) 对进出车辆进行查验、登记，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 (四) 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生火险、盗窃、抢劫及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五) 定期对停车场场地基础设施进行修补维护，地面修复应采用原物修补，确保正常安全运行；
- (六) 定期清点场内车辆，发现长期停放或者可疑车辆，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七) 向全县（市、区）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实时上传泊位信息、车牌识别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和收费标准；
- (八) 不得在停车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经营活动；
- (九) 按规定填报停车场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并执行停车场管理的

其他规定。

5.1.10 非主干道设置停车泊位应遵循下列规定：

- （一）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 （二）道路周边的停车场不能满足停车需求；

5.1.11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5.1.12 车辆（含摩托车）应在规划的停车泊位内按指示标识朝向一致有序停放，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无违规停放车辆。

5.2 居民小区停车场

5.2.1 居住区的停车场不能满足停车需求时，经业主大会决定，在不影响道路安全和畅通、不占用绿地以及消防通道的情况下，可以在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的道路及其他场地设置停车泊位。

5.2.2 确因居住区及其周边停车设施无法满足停车需求的，物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在居住区周边支路及其等级以下道路设置临时停车泊位，免费停放的临时停车泊位公安交通部门应设置公示牌载明临时停放时段、违规停放的处罚条款等；收费的临时停车泊位由管理部门设置公示牌载明停放时段、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等内容中。影响交通运行的，公安交通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或者取消。

5.3 临时停车场（泊位）

5.3.1 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停车场（泊位），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提

出申请，经批准并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后，方可按规定设置，设置期不得超过1年。道路临时停车场（泊位）关闭的，其申请者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设施原状。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停车场（泊位）。

5.3.2 道路临时停车场（泊位）的设置应当严格实行总量控制。下列区域不得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 （一）影响交通或者占用消防通道的；
- （二）盲人专用通道或可能损害城市绿地或树木的路段；
- （三）其他不宜设置的路段。

5.3.3 道路临时停车场（泊位）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设置道路临时停车场（泊位）标志，保持停车标志、标线清晰和完整，公示停车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监督电话；
- （二）工作人员佩戴统一标识，指挥车辆有序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 （三）不得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出租给单位或个人作为专用停车泊位。

5.3.4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道路临时停车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设置、毁损、撤除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标识、标线、标牌；
- （二）在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上停放运载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或者其他危险物品的车辆；
- （三）在道路停车信息化管理设施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
- （四）破坏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备、设施；

(五) 在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区域擅自设置障碍物;

(六)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5 机动车停放者使用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允许停放的时段和范围停放车辆;

(二) 按照标示方向在标线内停放车辆,不得压线、跨线或者逆向停放车辆;

(三) 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冬季清雪等需要车辆立即驶离的,应当按照要求驶离;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共享单车管理

5.4.1 共享单车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共享单车技术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关规定,符合有关部门数据监管和分析的管理要求;

(二) 有统一品牌标志,每辆车有唯一性的编号和二维码;

(三) 应具备智能定位系统和数据通讯技术的智能锁;

(四) 共享单车投放前应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且根据城市实际情况实行总量控制,投放运营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

5.4.2 共享单车停车泊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共享单车停车泊位标识标牌、地面标线施划标准;

(二) 共享单车停车泊位位置选择需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执

法) 主管部门同意, 不得随意设置停车泊位, 要根据监管部门或群众反映及时取缔设置不合理的停车泊位;

(三) 禁止占用车行道、消防通道、城市公共绿化用地、宽度低于 3.5 米、公交中途站站台路缘线、人行道斜坡、人行横道线等两侧各 5 米以内的人行道;

(四) 禁止在道路交叉口转弯半径及其两侧?? 米以内, 长途汽车站、医院、学校、旅游景区、文体设施、较大商业设施、会议中心等人流密集场所主出入口门前两侧 20 米以内, 且影响临街单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区域设置;

(五) 运营企业共同使用的停车泊位, 运营企业要定期维护, 确保停车泊位标牌、地面标识清晰。

5.4.3 车辆停放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共享车辆应停放在停车泊位内, 停放车头朝向应与停车区位内施划的路面标识箭头方向一致;

(二) 运营企业要及时规范、调度停车泊位内停放不规范和超范围停放的共享单车, 对于不能及时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影响市容市貌的,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依法处理。

5.4.4 车辆调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运营企业应实时准确掌握区域内车辆停放状况, 根据需求信息, 制定调运计划, 做好车辆停放秩序和调度管理, 避免车辆过度堆积和供需不平衡;

(二) 运营企业应对行业主管部门通知的问题点位和调度要求及时处理。

6 公共服务设施

6.0.1 公共服务设施应规范设置，标识应明显，外形、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无污迹、尘土，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吊挂，无破损、表面脱落现象。

6.0.2 城市市政、交通、电力、通讯、邮政、消防、照明、市容环卫服务、生活服务、文化休闲等公共服务设施，应规范设置、排列有序、布局合理、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保持设施的整洁、美观及完好。架空线缆和杆架应排列整齐、保持完好，无废弃、多余线缆缠绕、悬挂，各种架空线缆应按规划逐步入地。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杆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各类杆体、标识、标牌有机组合、一杆多用，有条件的实施多杆合一。

6.0.3 各类公共健身、儿童娱乐、休闲设施应规范设置，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按照使用年限及时更换、拆除；出现使用故障或安全隐患应及时修复、拆除或更换；并定期清洗，保持完好、整洁。

6.0.4 各类废弃的公共设施应及时清除，并应恢复场地的完好、整洁。

6.0.5 维修、清疏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除，不得乱堆乱放。

6.0.6 读报栏、画廊、招贴栏、书报亭、电话亭、售货亭、候车亭等应布局合理、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定期清洗，保持完好、整洁。

6.0.7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区域的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和建设与日常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的规定。

6.0.8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厕所应当达到二类以上标准。鼓励社会投资参与公共厕所的建设和改造，鼓励公共厕所对外免费开放，提倡建设高标准的环保型公共厕所。

6.0.9 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应规范设置并保持整洁、完好，运行正常。道路照明及公共场所装灯率达100%、亮灯率达98%以上，出现故障或损坏时应及时修复。城市灯饰照明应严格控制眩光，容易产生眩光的地方，应采用控光灯具。

6.0.10 按照“谁所有，谁负责”原则，落实窨井盖的施工、验收和管养全流程责任。统一规范窨井盖标识，建立“一路一档案，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权属”的电子档案，录入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基础数据库。结合实际开展窨井盖智慧化升级改造，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逐步提升窨井盖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完好率达100%。

6.0.11 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符合《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的相关规定，并保持整洁，合理分布；应定期维护和更新，设施完好率应不低于95%，并应运转正常；公共厕所标志及指示牌要设置合理，保持清楚明了。

6.0.12 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分类收集设施应每日及时清运清洗，保持清洁；果皮（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站及垃圾转运站清运作业后，应及时清洗干净，无垃圾、污水和污迹。

6.0.13 公共场所应设置分类果皮（壳）箱，一般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垃圾果皮（壳）箱，箱体上应有明显标识易于识别，标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等相关规定。

6.0.14 城市供水、排水、排污、供气、供电、消防等相关设施应定期进行巡回检查和维修保养，做好巡检和设备维修记录，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6.0.15 在城市主要道路节点、学校路段、景区公园、住宅小区出入口、居民区等路段增加电子监控设备的安装布控，提高数字信息设备使用率，适当减少在路面设置减速带、隔离设施数量，方便群众出行。

6.0.16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未按照规划建设或者不适应城乡发展要求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6.0.17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道路和县、乡公路及村主要道路上堆放土石、柴草、树木、稻谷等，造成道路阻塞，妨碍消防车通行；

（二）占用、堵塞或者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三）在消防车通道设置固定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或者在其净空四米以下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障碍物；

（四）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或者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五）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或者操作的行为。

6.0.18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公共消防设施的义务。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公共消防设施，不得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可能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四十八小时书面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并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需要拆迁、销毁公共消防设施的，应当有补建方案或者替代方案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6.0.19 自治区新建、扩建和改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和居住区内道路、公共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建筑与

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设施应当符合安全、可达、可用、便利的基本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人行步道、公共建筑的地面平整、防滑；

（二）铺设盲道保持连续，盲道上不得有电线杆、拉线、地下检查井、树木等障碍物，并与周边的公共交通停靠站、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相连接；

（三）人行步道、公共建筑的出入口设置缘石坡道或者坡道；

（四）公共交通停靠站设置盲文站牌的，盲文站牌的位置、高度、颜色、形式和内容方便视力残疾者使用；

（五）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服务台、电话的，同时设置低位服务台、低位电话；

（六）公共建筑的玻璃门、玻璃墙、楼梯口、电梯口、通道等处，设置警示性标志或者提示性设施；

（七）无障碍设施颜色鲜明，与周围环境有明显区别；

（八）有无障碍设施的，在显著位置设置符合规范和标准的无障碍标志。

7 便民摊点

7.0.1 为促进个体经营发展，满足市民群众生活需求，激活市场细胞，增加城乡居民就业和收入，科学设置临时便民摊点，并对占道、出店等经营形式规范管理，引导劳动者规范有序经营。便民摊点主要经营类别如下：

（一）小维修服务：非机动车修理、修配锁、修伞、修擦鞋、修拉链、缝纫织补、磨刀、手机贴膜等；

（二）水果蔬菜经营：水果、瓜、蔬菜等农副产品销售；

（三）便民饮食：早餐、午餐、晚餐、熟食（包括卤制品、油炸食品）、烧烤、大排档和各种风味小吃；

（四）临时售货：经营地摊式小百货、花卉等；

（五）其他允许设置的便民摊点。

其他经营类型应进店铺或进入市场经营。

7.0.2 便民摊点市容秩序管理应满足以下规定：

（一）必须专人管理，责任到人；必须有专人保洁，随脏随扫；必须在指定位置经营，保持摊位整齐美观；

（二）设施样式统一，根据功能分类的设施样式一致；标识统一，应该有统一的便民摊位的标识，便于管理；经营时间统一，尤其是对于早餐点摊位要统一好经营时间；收费统一，合理收费，标准统一；

（三）不准乱倒垃圾污水、不准乱牵乱挂、不准乱堆乱放、不准出摊经营、不准乱停车辆、不准乱贴乱画、不准侵占损害公共设施。

（1）不准乱倒垃圾污水。按规定的地点、方式投放垃圾，摊位内做到无烟头、纸屑、瓜皮果壳、包装品等污物和废弃物；保持排水、排污管道畅通、完好，禁止污水等废弃物外溢污染环境；

(2) 不准乱牵乱挂。保持摊位设施外立面和其他附属设施整洁、完好。摊位处不得吊挂、晾晒影响市容的物品；

(3) 不准乱堆乱放。摊位内及周边不得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堆放的物料应及时清理；

(4) 不准出摊经营。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应在摊位内进行，不得超出摊位经营、作业或展示商品；

(5) 不准乱停车辆。机动车应顺向或按停放指示方向停放在划定的停车泊位内，不得骑跨泊位线停放；非机动车应停放在划定的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内，保持车头朝向一致，未划停车泊位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6) 不准乱贴乱画。不得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不得擅自利用摊位设施悬挂、张贴宣传品。需要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经批准或者张贴在公共招贴栏内；

(7) 不准侵占损害公共设施。爱护绿化、绿地、环境卫生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不得损毁或者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公共设施或者改变用途。

7.0.3 便民摊点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地点从事合法经营活动，辖区综合执法局及其街道执法中队负责日常监督及执法工作，如遇城市重大活动或政策，将统一对便民摊点进行规范或关停。

7.0.4 食品经营者应取得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健康证。

7.0.5 严禁占用盲道、消防通道、机动车道、停车位等，严禁使用高音喇叭、音响等设备招揽生意。

7.0.6 摊位不得影响机动车及行人安全通行，不得设置固定或地上附属设施，不得损坏公共环卫设施。

7.0.7 严禁随地乱丢垃圾，要及时自行清理卫生，做到“摊走地净”。

7.0.8 不得在便民摊点从事其他与经营无关的活动。

7.0.9 便民摊点经营者不服从管理或违反规定的，由管理人员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取缔：

（一）超出设置范围和经营类型，经劝阻仍不整改到位的；

（二）不按规范经营，或者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被投诉、曝光，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三）兜售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及非法出版物、音像制品等行为的；

（四）影响交通妨碍车辆、行人通行，整改不到位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7.0.10 在便民摊点设置和管理过程中，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二）在便民摊点设置、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有吃、拿、卡、要等行为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7.0.11 便民摊点应由经营者进行每日消毒 1~2 次，当有传染病流行时，应每天多次消毒，使用含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500 mg/L 的消毒溶液，对摊点物品和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工作。

8 建筑工地

8.0.1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建筑管理，提高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水平，减少环境污染，有效降低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全面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和谐、规范、有序发展，建筑工地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等建筑行业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进行施工工程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8.0.2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应满足 8 个 100%。即：工地打围 100%、喷淋降尘 100%、裸土（物料）覆盖 100%、道路硬化 100%、湿法作业 100%、车辆冲洗 100%、密闭运输 100%、在线监测 100%。

8.0.3 建筑施工场地实行封闭施工，工地周边应设置高度统一，围挡（墙）遮挡应安全牢固，并设有夜间照明装置，昼夜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围挡设置单位应对围挡的安全负责，保持围挡的安全、整洁，并作好日常的保护工作。围挡残缺、破损、倒斜的，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主要道路两侧及城市闹市区的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50m，一般路段的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1.80m，并保持整洁、完好、美观；4.50m 以上的工程立面应使用符合规定的围网封闭；围墙的外观、色调设计应与所处的区域环境相协调。工地围板上宜张贴公益广告，破损时需及时更换。

8.0.4 建筑工地出入口与城市道路接口处应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并配备车辆清洗、照明、消防等设施设备；施工场地周围应设置排水沟等设施，保持排水畅通，污水未经处理达标不得排入城市管网，施工场地内施工材

料整齐堆放，并配备遮盖防尘降尘等设施设备；工地进出口处应设置内容全面、详细、准确的消防保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工程概况和施工工地总平面布置图等标示标牌。

8.0.5 建筑工地应设置符合规定的临时厕所、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收集设施，并建立清扫保洁制度，保持工地环境整洁，禁止直接将污水及餐厨垃圾排入附近的河道和污水排水管道，禁止将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混合收集；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拆除围挡（墙），恢复现场秩序，并及时清运和处置建筑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8.0.6 施工使用临时住房外墙面不得有污迹，无张贴、涂画、刻画等现象；工地周围宜适当种植绿化植被，美化环境，除尘降噪。

8.0.7 建筑工地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建（构）筑物不足 5m，应设置具有降噪功能的围挡（墙）；易产生噪音的作业设备应设置在工地中远离居民区的一侧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时房（棚）内操作；进行电气焊作业及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应采取有效遮光措施。

8.0.8 建筑工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建筑工地的机动车辆进行冲洗，车辆洗净后方可上路行驶，禁止将建筑工地内的泥土带出，污染城市道路；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采取防止建筑垃圾沿途抛、洒等封闭措施。

8.0.9 储备或待建用地，临街一侧应设置围挡（墙），围挡（墙）高度不得低于 2.50m。

8.0.10 建筑工地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现场不得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如遇五级及以上大风时，禁止进行土方开挖、土方运输、土方回填、房屋拆除作业等工作，并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降低污染。

8.0.11 施工围挡设置户外广告应依法经批准。沿街门店装修施工围挡外侧设置户外广告的,以本单位宣传广告为主,应附带公益性宣传广告画面,并保持画面图案精美、内容健康、美观完好。建筑工地围挡外侧可附设部分宣传自身建设的户外广告内容,并应设置公益性标语、公益性广告。

8.0.12 完善建筑工地管理制度:

(一)明确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认真落实和执行文明施工的目标、制度以及工程各阶段文明施工的计划、措施。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大门口应当有佩带安全标志且具有夜间反光功能服饰的人员进行值勤指挥;

(二)落实管理要求。查验工程运输车辆证明手续以及相关证件,制止无证车辆进场从事工程运输;监督装载单位规范作业,装载不得超载超限;督促工程运输车辆冲洗保洁,不洁工程运输车辆不得出场;

(三)落实安全管理。

(1)建立、完善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管理活动。承担组织、领导安全生产的责任;

(2)建立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抓制度落实、抓责任落实,定期检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及时报告;

(3)施工单位应通过监察部门的安全生产资质审查,并得到认可。一切从事生产管理与操作的人员,依照其从事的生产内容,分别通过企业、施工项目的安全审查,取得安全操作认可证,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除经企业的安全审查,还需按规定参加安全操作考核;取得监察部核发的《安全操作合格证》,坚持“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单位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8.0.13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工程完工时,应彻

底清理现场，及时平整场地和修复破损路面，拆除各种临时设施。

9 沿街门店

9.1 一般规定

9.1.1 城市沿街道路两侧单位和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经商营业户是沿街门店的市容环卫责任人，市容环卫责任人应按照属地街道划定的责任区履行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责任。

9.1.2 城市临路（街）所有的单位、门店、住户需担负“三包”范围内的市容环境责任，承担一定的城市管理任务，责任内容如下：

（一）包环境卫生：负责划定的责任区内清扫保洁工作，按规定清扫地面，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积雪；无乱倒垃圾、污水、废土、粪便；地面无烟头、瓜果皮、油污、纸屑、积水、痰迹；无蚊蝇滋生地；无饲养家禽家畜；责任区内树木、建（构）筑物、灯杆、指示牌、书报亭、变电箱或其他设施视线范围内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乱吊挂现象；无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行为；

（二）包秩序维护：保持门前秩序良好，无占道经营，无店外经营、倚店经营，无乱堆放物品；无乱停放车辆；无流动摊贩；无乱张贴标语、广告；无占道加工作业、占道洗车、占道修车、占道售车现象；无在城市道路沿线搭建各种建（构）筑物现象；无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及其他影响社会秩序的行为和跨门占道打麻将、下棋、卧椅睡觉等不文明行为；发现其他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的，或者发生打架斗殴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有责任予以劝阻、制止，并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三）包绿化：保持门前环境优美，植树种花，管理和爱护责任段内的花草树木，美化环境，保持门前绿化完好，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不受破

坏损毁；禁止电动车、自行车停靠在行道树上；禁止向树池内倒垃圾污水；禁止在行道树周围焚烧废弃物；禁止在行道树上牵绳挂物晾晒衣服；鼓励发展盆景；绿地内无废弃物，树木上无拴、钉、刻、划，维护绿化设施，制止攀折和践踏花草树木行为。

9.1.3 无法承担门前三包环境卫生保洁的责任单位或个人，可委托街道办事处负责保洁，并按规定缴纳门前三包服务费。

9.1.4 门前三包服务费由责任区所在的街道办事处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专项用于支付三包员工工资及购置清洁工具和有关管理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9.1.5 门前三包员由各区街道办事处从社会聘用并统一管理。

9.1.6 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实行目标责任制。门前三包责任人与所在街道办事处签订责任书，由县（市）爱卫办或爱卫会监督责任制的履行情况。

9.1.7 沿街门店市容秩序应满足以下规定：

（一）禁止乱倒垃圾污水。按规定的地点、方式投放垃圾，责任区内做到无烟头、纸屑、瓜皮果壳、包装品等污物和废弃物；保持排水、排污管道畅通、完好，禁止污水、油烟等废弃物外溢污染环境；

（二）禁止乱牵乱挂。沿街门店阳台、窗户的外侧，不得吊挂、晾晒影响市容的物品。空调室外机、防盗窗（门）等设施应规范设置；

（三）禁止乱堆乱放。不擅自在门、窗外堆放物料，堆放的物料应及时清理；

（四）禁止店外经营。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应在室内进行，不得超出门窗和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展示商品；

（五）禁止乱停车辆。机动车应顺向或按停放指示方向停放在划定的

停车泊位内，不得骑跨泊位线停放；非机动车应停放在划定的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内，保持车头朝向一致，未划停车泊位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六）禁止乱搭乱建。保持建（构）筑物外立面和其他附属设施整洁、完好，保持建（构）筑物设计建造时的形态和色彩，进行装修或改造应先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七）禁止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进行装修或改造，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围挡，产生建筑垃圾的应先经许可后方可处置，并由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八）禁止乱设户外广告。应经批准后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准确规范；陈旧、损坏的户外广告应及时更新、修复，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广告应及时拆除；设置电子显示屏、霓虹灯等发光材质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规定，亮度、照度和音量不得影响交通信号和居民生活；不得占道或出店摆放移动式灯箱、撑牌等广告宣传品；

（九）禁止乱贴乱画。不得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不得擅自利用建（构）筑物玻璃幕墙、临街门、窗等内外侧悬挂、张贴，不得擅自利用建（构）筑物立柱、台阶踏步张贴。需要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经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张贴在公共招贴栏内；

（十）禁止侵占损害公共设施。爱护绿化、绿地、环境卫生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不得损毁或者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公共设施或者改变用途。

9.2 门头牌匾

9.2.1 门头牌匾的设置要坚持“一店一牌，两线一平”的原则，门头牌匾设置应当牢固、整洁、美观、安全，并兼顾昼夜景观效果，提倡通过外发光或内发光字、LED灯等实现夜景亮化效果。

9.2.2 临街单层建筑商业店铺设置门头牌匾的具体位置是一层门楣以上檐口以下，临街多层建筑一楼商业店铺可在门楣上方、二层窗户以下设置一块招牌，与相邻绝大多数门店高度一致。

9.2.3 门头牌匾应符合“一街一景”、“一路一特色”的规划要求，规格尺寸相对统一、规范。

9.2.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要求使用文字和排列，书写规范，内容健康，无简化名称，无错别字。

9.2.5 门头牌匾内容需严格把关，不能出现涉及烟草、歧视、迷信等内容不健康或有不良文化内容的文字、图片；不能利用公共设施、占用公共资源设置门头牌匾；不能使用泡沫塑料、即时贴、喷绘、不耐用扣板等劣质材质制作的门头牌匾；不能通过外打灯或无安全保障的器材实现亮化。

10 街景小品

10.0.1 城市雕塑和各种街头建筑小品的规划与设置应通过相关部门的批准，设计、施工、建设应满足国家及自治区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规范设置、内容健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符合新疆地域使用要求。

10.0.2 街景小品设施需安全牢固，其设置位置、造型、风格、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需定期保洁、维护，保持完好、清洁和美观，出现残缺污损、色彩剥蚀等情形的，产权所有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更新或者拆除。

10.0.3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城市雕塑和各种街景小品需要整修或者拆除的，应当告知管理单位；管理单位不予整修或者拆除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修或者拆除。

10.0.4 街景小品建设时应考虑采取防止攀爬的构造或措施，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的安全维护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11 道路照明

11.0.1 新建和改建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并积极采用成熟可靠的新光源、新技术、新设备。

11.0.2 城市道路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维护管理制度，保证照明效果，满足通行安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出现故障和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完好、运行正常。道路照明装灯率应达到 100%，亮灯率应达到 98%以上。照明质量应当达到规范要求。

11.0.3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负责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与维护的监督检查。

11.0.4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可能触及、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其安全运行的地上、地下施工时，应当经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其迁移或拆除工作。

11.0.5 道路照明设施附近的树木距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的树木，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通知有关单位及时修剪；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11.0.6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损坏道路照明设施后，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通知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

11.0.7 新建道路照明设施应当推动多功能灯杆建设，集约设置各类杆体，实现“一杆多用、多杆合一”。在已有道路照明设施上实施“多杆合一”，

搭载交通指示、安全监控、通信网络等设备的，应当与城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标准实施，并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和功能要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搭载的有关设备的运行、维护和安全由对应产权单位负责。

11.0.8 自治区各地根据其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以下节能方式：

（一）根据道路的行人、车辆流量等因素实行分时照明；

（二）对气体放电灯采用无功补偿；

（三）采用先进的停电、送电控制方式；

（四）推广和采用高光效光源、逐步取代低光效光源；

（五）采用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

（六）采用高效率的照明灯具，并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扫保洁，提高照明效果；

（七）其他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

11.0.9 道路照明应根据道路的级别、类型以及被照场所的要求和特点合理选定照明标准值，在确保各级道路符合相应的照明标准的前提下考虑节能，不能为节能而不顾合理的照明需求。道路照明的照明标准值应按《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的规定来确定。

11.0.10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约能源管理，定期检查、组织评估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控制措施，推广科学先进的照明设施节能技术经验，对不符合节能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道路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指引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指引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目录

- 1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 3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
- 4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
-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 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
- 8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
- 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
- 10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 1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
- 12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
- 1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 1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 15 《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 676 号修改）
- 17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
-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容貌标准》（XJJ089）
-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管理标准体系（试行）》
- 20 《自治区户外广告设施及户外招牌设置技术标准》（XJJ029）

- 2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
-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公路融雪剂使用技术规范》(DB65/T 4330)
- 23 《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技术导则》
- 24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 25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